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隆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李锐女士计划在2018年2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1,12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754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李锐女士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。李锐女士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锐女士持有公司2,164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3016%），在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终止股票减持计划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。李锐女士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李锐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